

臺北市政府 109.10.05. 府訴二字第 109610174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

037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承攬位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（105 建 xxx）財團法人○○院○○館前大樓新建工程之空調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工區 1 樓從事風管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營造

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；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

二、勞檢處嗣以 109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167963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

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

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6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03723

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：「主旨：回覆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03724 號函 說明：針對貴局開罰本公司新台幣三萬元一事本人訴願」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03724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.....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.....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.....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1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(1)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.....(3)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.....（5）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.....。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或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對外派工作員工三令五申必須遵守勞安規定，然勞工仍依自己意願行事，該工地有上級承包商，訴願人僅為中間承包商，在勞檢後已經加強所屬員工相關勞安衛教，本件未經勸導程序，直接裁罰，太過嚴苛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本件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工區 1 樓從事風管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之違規事實，有勞檢處 109 年 5 月 11 日製作並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○君簽名確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現場採證照片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告知外派工作人員應遵守勞安規定，該工地有上級承包商，訴願人僅為中間承包商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，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，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

5

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

1 款等規定自明。系爭工程為大樓新建工程之空調工程，該場所即屬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所稱之營繕工程工作場所。本件經勞檢處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派員至系爭工

程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工區 1 樓從事風管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，有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復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，旨在課予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義務，以保證勞工之安全及健康。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，係為防止勞工遭受跌倒或物體飛落而可能受傷或致死之職業災害，所課予雇主之義務。況訴願人指派勞工出勤之工作場所範圍既包括營繕工程工作場所，對於勞工可能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從事作業並非不可預見，本即應於使所僱勞工出勤前，先行瞭解勞工將進入之工作場所之現況，並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。是訴願人既使所僱勞工進入系爭工程工作場所從事風管作業，該勞工即屬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訴願人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提供該勞工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，以確保該勞工之安全及健康，尚難以其為中間承包商為由，執為免責之依據。又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違反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者，並無

勸導

代替處罰之規定，是亦不得以此主張系爭裁處違法。又訴願人主張事後已改善一節，既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職

業

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

據

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